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 265, 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 265, 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 7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 721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137,752	99.7766	115,631	0.2019	12,292	0.0215

-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39,286	98.9397	92,077	0.9353	12,292	0.12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3.01	选举王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585,830	93.5740	是
3.02	选举翁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513,950	91.7023	是
3.03	选举刘文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407,032	91.5156	是
3.04	选举季春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306,133	91.3394	是
3.05	选举胡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206,236	91.164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龚菊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846,118	92.2823	是
4.02	选举董学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06,100	91.3393	是
4.03	选举曹瑞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76,101	91.461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733,528	98.9391	92,077	0.9359	12,292	0.1250
3.01	选举王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2,659	62.6420				

3.02	选举翁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90 ,779	51.7466				
3.03	选举刘文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983 ,861	50.6598				
3.04	选举季春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82 ,962	49.6342				
3.05	选举胡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83 ,064	48.6187				
4.01	选举龚菊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22 ,179	55.1152				
4.02	选举董学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82 ,161	49.6260				
4.03	选举曹瑞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52 ,162	50.337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宾、苏州昀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昀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赵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